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:法務行政組

案由:為本府勞工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 教育實施辦法」乙案,業經審查完竣,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准本府勞工局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630144300號函略以:
 - (一)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為有效規範及運用政府補助 資源,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地方 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,將原隸屬行政 規則位階之「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要 點」,提升訂定為「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 施辦法」。

因臺北市政府勞工教育經費補助係由勞工 局二個不同單位依計畫及辦法執行,為達事權 統一及因應政策與實際執行需要,乃針對現有 法條檢討修正,俾使未來更有效規範及監督受 補助單位之權利與義務,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 程之施教品質,終使本市勞工朋友確實受惠, 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,爰修定本辦法 據以執行。

(二)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:

1. 為提昇勞工教育施教品質,爰刪除或修正部分 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至第 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)

- 2. 明定補助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3. 因應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會勞工,於職業上所需專業法令及知識,擴增知能教育範圍。並增列兩性工作平等、職業災害保護、刪除勞工輔導於勞動事務教育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4. 配合年度預算明定每年一月公告並通知本市各 總工會當年度補助政策、審查重點、補助經費 之比率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(修正條文 第六條)
- 5. 修正補助額度、補助項目及標準表於附表。(修 正條文第七條)
- 6. 增列補助款核撥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7. 計畫變更應於執行前三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, 並排除講師及不可抗力之情形限制。(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)
- 8. 增列核銷期限及方式。(條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9. 增列透過督導及輔導方式,作為補助之重要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)
- 10. 修正透過嚴格執法加強他律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- 11. 增列修正條文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- 二、查上開辦法修正內容,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 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,本組 除增訂第十八條外,其餘酌作文字修正,擬予同 意。

三、檢附本辦法勞工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 表乙份。

擬辦:提請審議通過後,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: